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关于印发

举报涉枪涉爆涉危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

渝公北碚发〔2020〕103号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举报涉枪涉爆涉危违法犯罪奖励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阅知。

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

2020年7月30日

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

举报涉枪涉爆涉危违法犯罪奖励办法

为鼓励广大群众揭发检举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，提高公安机关发现、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的能力，有效防范和减少枪爆案件、事故的发生，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，现将《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举报涉枪涉爆涉危违法犯罪奖励办法》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举报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每件给举报人1万元人民币的奖励。

二、举报非法持有、私藏气枪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每1支奖励1千元人民币，最高奖励5千元人民币。

三、举报非法持有、私藏猎枪、射击运动枪、自制火药枪，经查证属实的，1支奖励2千元人民币，2支奖励5千元人民币，3支（含）以上的奖励1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举报非法持有、私藏军用枪支，经查证属实的，1支奖励1万元人民币，2支奖励2万元人民币，3支（含）以上的奖励5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举报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、使用炸药、雷管、烟火药、黑火药等爆炸物品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每件给举报人2千元人民币的奖励。

六、举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单位和爆破作业单位违规运输、储存、使用爆炸物品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每件给举报人2千元人民币的奖励。

七、举报非法运输、储存烟花爆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每件给举报人2千元人民币的奖励。

八、举报违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和处置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每件给举报人1千元人民币的奖励。

九、对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，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；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。

十、本办法实行一案一评一奖，不重复奖励。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最高项奖励。

十一、本标准中所指枪支、爆炸物品等应经公安刑事技术部门鉴定确认。

十二、公安机关对举报人的情况严格保密，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。

十三、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举报电话：023—68316110（24小时），023—68316163（工作时间），023—68316189（工作时间传真）。

十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，有效期截止2022年12月20日。此前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举报信件邮寄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卢作孚路399号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治安管理支队，邮政编码400700。

举报电子邮箱：[bbqrfb2013@126.com](mailto:bbqrfb2013@126.com)

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

2020年7月30日